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鴻
被　　告　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權
　　邱上逢
　　吳蕙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並自民國一0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崴捷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5日，邀請被告劉權、邱上逢、吳蕙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一年，利息以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955％計收（即目前年息為3％）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崴捷公司僅繳息

至109年5月4日，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崴捷公司尚積欠原告5,000,000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劉權、邱上逢、吳蕙娟為崴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崴捷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劉權、邱上逢、吳蕙娟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